

松原市拘留所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拘留所作为公安行政执法工作重要环节,承担着社会矛盾化解和特殊人群教育矫治的重要职责,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中职责重大,作用独特。

一、机构设置

我单位属于公安局二级单位,所面积 5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 1500 平方米。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2026 年预算公开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拘留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98.1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70.32 万元。变动原因的主要是人员变动和公用经费减少。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9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

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19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8.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4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1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4.30 万元，占 77.87%；公用经费 43.86 万元，占 22.13%。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68.27 万元，占 84.9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03 万元，占 7.08%；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52 万元，占 2.78%；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4 万元，占 5.22%；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8.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4.3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43.86 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万；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万；公务接待费0万，比2025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万。

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8.1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或减少）41.69万。变动原因是调整办公经费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松原市拘留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2026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松原市拘留所保障被拘留人员伙食，维修维护所内基础设施，推进拘留所执法规模化建设，深化拘留所矛盾化解工作。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社保、职业年金、离退休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